

证券代码：873905

证券简称：美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惠君、穆传农

2025 年 9 月 8 日